

亞洲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召集人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
召集人	張少樑	學生事務處學務長/ 經營管理學系副教授	男
委員	姓名	單位/職稱	性別
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	朱經明	幼兒教育學系教授	男
資訊學院教師代表	陸清達	資訊傳播學系副教授	男
健康學院教師代表	蒙美津	保健營養生技學系助理教授	女
管理學院教師代表	宋名晰	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	男
創意設計學院教師代表	陳慧霞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助理教授	女
國際學院教師代表	彭德保	國際學院院長	男
通識中心教師代表	王惠姬	通識中心副教授	女
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代表	王詩涵	外國語文學系大學生	女
資訊學院學生代表	官宜頡	資訊傳播學系大學生	女
健康學院學生代表	林大智	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大學生	男
管理學院學生代表	呂宛昭	財經法律學系大學生	女
設計學院學生代表	趙威豪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學生	男
研究生代表	張雅詒	心理學系研究生	女
學生代表	陳毅	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大學生	男
學生代表	周明潔	經營管理學系大學生	女
遴選教師代表	張智聖	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	男
遴選教師代表	李志鴻	心理學系副教授	男
合計	17	女：男=8：9	

※「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四條受理申訴單位：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。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各學院推薦教師與學生代表各一人（該學院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應屬不同性別）。
 - (二)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(三)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。
 - (四)本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(五)由校長自校內具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專業背景的教師中遴選若干人。
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，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各學系自治幹部產生代表。
- 四、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，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，諮商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列席，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指定專人擔任申評會執行秘書。
- 五、申評會得由委員中推選 5 人為「程序審議小組」，審議所提案件是否逾越申訴範圍，若超過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。
- 六、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申評會委員呈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